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7/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周浩鼎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22 位議員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函件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與另外 21 位議員曾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要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下，討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將會採取的財委會編排

會議新安排("新安排")對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的時間所造成的影響，因為內務委員會可能會需要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其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依他們之見，採用新安排可能導致需要條訂《內務守則》第 20(e)條有關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的安排。然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拒絕了他們的要求。莫議員強調，由於財委會主席已指示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起採用新安排編排財委會的會議，而該安排會對內務委員會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內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討論此事。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重新考慮根據《內務守則》第 20(f)條容許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下討論此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她在回覆該 22 位議員的函件中解釋，鑒於該等議員的要求是在是次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截止日期過後才提出，除非他們能夠提出充分理據證明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所提出的事項，否則她認為較適宜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以便議員有充足時間為討論作準備。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解釋，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若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委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議會於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內務委員會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由於在實施新安排後仍會沿用同樣做法，她不認為必須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 22 位議員所提出的事項。不過，如上述議員要求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她亦準備將有關建議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3. 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梁繼昌議員、鄭俊宇議員、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由於此事性質急切，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容許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下討論此事。陳淑莊議員指出，現時，若財委會編定於同一下午舉行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暫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會在第一次為時兩小時的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

她及涂謹申議員強調，由於在新安排下，財委會主席可就同一議程編排在同日舉行為時 4 小時或以上的單一次會議，而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的財委會會議將採用此安排，直接影響《內務守則》第 20(e)條的運作，內務委員會實有迫切需要討論日後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的安排。梁繼昌議員表示，該 22 位議員是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即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截止日期過後提出有關要求，原因是財委會主席於該日才發出有關新安排的主席指引。他亦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與財委會主席有否就新安排進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溝通，而內務委員會主席又是否知悉該項安排會抵觸《內務守則》第 20(e)條。許智峯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容許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做法不合理，亦濫用了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察悉財委會主席已邀請議員出席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與議員討論其有關新安排的指引。她重申，在決定是否接納該 22 位議員的要求時，她已參考慣常做法，考慮是否有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以及是否可向內務委員會所有委員作出充分預告，讓他們知悉將會進行相關討論。經考慮該 22 位議員在其函件提出的論據，她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她強調，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委員會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議員如對她所作決定有任何意見，她願意在會後與議員討論，但她認為會議現應開始處理議程上的事項。任何議員如有意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可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要求。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0/17-18 號文件)

5.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要求，請他盡快安排與不同黨派的議員會面。政務司司長已答應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17-18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涂謹申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追加撥款(2016-2017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17-18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17-18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65 至 170 號法

律公告)及 1 項非立法文書(即《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2017 年第 41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第七份技術備忘錄"))擬備的報告。

12. 尹兆堅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16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黃碧雲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3. 許智峯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第 16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克勤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第 16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5. 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第 168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 16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6.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第 17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志全議員、梁志祥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7. 梁繼昌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

委員會：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梁繼昌議員、朱凱迪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44/17-18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第 8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2/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LS4/17-18 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2. 劉國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陳淑莊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d) 議員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處理議員議案，各項已編排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當中包括兩項原先編排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即邵家輝議員就"拉動內需 擴大客源"動議的議案，以及鄭松泰議員就"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動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71/17-18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有 15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3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0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選舉一位議員以供任命填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

(立法會 CB(1)63/17-18 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 CB(1)1459/16-17 號文件，就選舉一位議員以供任命填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邀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參加選舉。至提名截止日期(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午夜12時)，秘書處只接獲一項提名，被提名人為郭榮鏗議員。根據內務委員會通過的選舉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該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VII. 許智峯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事宜提出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79/17-18(01)號文件)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許智峯議員表示，國歌法即將在香港制定一事，在社會引起很大爭議。有意見關注到，國歌法會否訂有刑事罰則的條文，而有關係文會否具追溯效力，以及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二次創作"的自由會否受損。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表明，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後，便會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實施《國歌法》，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盡快就此事進行辯論，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其於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之前，能先了解議員的意見及憂慮。他籲請議員支持在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28. 梁美芬議員表示，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未正式公布將《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計劃，任何就此事進行的辯論均只是建基於揣測。因此，她認為立法會不宜在現階段進行擬議的辯論。此外，若《國歌法》確實會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則立法會應該討論如何透過本地立法跟進相關工作，而不是討論《國歌法》應否在香港實施。

依她之見，多次有本地足球迷在香港舉行的足球賽事中對國歌發噓聲，此等事件正是導致有需要在香港制定國歌法的主因。

29. 陳克勤議員表示，很多香港市民均支持《國歌法》，並希望香港特區政府會盡快着手就相關本地法例進行立法工作。然而，由於尚未有關於本地立法建議的細節，立法會在現階段討論有關事宜實屬言之過早。鑒於有關在香港實施《國歌法》的事宜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該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而不是在立法會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0.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立法會進行有時限的休會辯論，能讓議員有機會就香港公眾關注的事宜表達意見。由於《國歌法》仍未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而本地立法建議亦尚未制訂，他認為議員在現階段就相關本地法例是否具追溯效力、對創作自由的影響及其他事宜，在立法會表達他們的憂慮及關注，是有必要且恰當的做法。

31. 毛孟靜議員表示，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應深思為何會有香港市民對國歌發噓聲，而不是考究如何懲罰他們。依她之見，將《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建議，並不能解決現時一些香港市民不尊重國歌的問題。因此，她認為有必要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討論該建議之前，向中央反映為何有關問題會在香港出現。

32.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認為只會浪費立法會的會議時間。黃議員進而指出，由於在《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後，便需要進行本地立法，因此議員在審議本地立法的相關建議時會有充分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議員若希望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的事宜，他們亦可以提出建議。

33. 陳志全議員對許智峯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對於梁美芬議員爭辯指，多次有香港足球迷在本港舉行的足球賽事中對國歌發噓聲，有關事件正是導致有需要制定《國歌法》的主因，他認為這是荒謬之說。他並補充，《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全中國所有地方均會適用。依他之見，立法會有必要在《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之前，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可以表達他們的關注，包括是否會為實施擬制定的相關本地法例而訂明追溯日期。

34. 陳淑莊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依她之見，許智峯議員提出的事宜明顯關乎公共利益，有需要在立法會進行辯論，至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有關事宜，則是另一回事。陳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國歌法》的很多條文與《基本法》有抵觸，因此議員有必要討論相關的問題。她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35. 黃碧雲議員對許智峯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指出，由於預期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會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將《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建議，因此有迫切需要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該建議時可以考慮議員的意見。

36.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而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擬議的休會辯論設有時限。至於有意見關注到，若為《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有關的法例會否具追溯效力，據他的理解，現時在普通法適用地區實施的刑事法律，沒有一項是具追溯效力的。由於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將會對每一個香港市民造成影響，因此他認為議員值得在立法會討論相關的事宜。

37.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將會對香港市民造成深遠的影響，若相關的本地法例具追溯效力，則影響尤甚。由於事關重大，立法會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討論有關事宜。依他之見，擬議的休會辯論讓建制派議員有機會在立法會就《國歌法》發言，因此他們不應加以阻撓。

38. 張超雄議員支持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事宜進行休會辯論，因為有關事宜關乎公共利益。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正考慮將《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而若《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香港便會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因此他認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之前，現在是議員就相關事宜在立法會表達意見及關注的適當時候。

39.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也希望討論有關《國歌法》的事宜，但他認為不宜透過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來討論此事，因為此舉實際上是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依他之見，應該待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公布將《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計劃，以及本地立法的具體建議制訂後，才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40.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是恰當的做法，因為許智峯議員所提出的事宜明顯關乎公共利益。鄭議員強調，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到，若為《國歌法》制定相關的本地法例，有關法例會否具追溯效力，此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因此立法會有責任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回應，以澄清關乎此事的種種疑慮。

41. 劉國勳議員表示，由於《國歌法》已頒布，待《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後，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而不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跟進本地立法一事。因此，他認為現階段無必要亦不適合討論有關

事宜。依他之見，若議員有任何意見及關注，較恰當的做法是在審議香港特區政府將會提交的相關本地立法建議時，表達其意見及關注。

42. 朱凱迪議員表示，《國歌法》頒布後，一些建制派議員隨即建議，若制定相關本地法例，有關法例應具追溯效力。他亦據聞有人在本地球賽中拍照，準備日後有可能作出檢控行動。有鑒於這些政治動作，加上將《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一事是非常具爭議的課題，立法會實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討論有關事宜。

43. 許智峯議員表示，由於《國歌法》訂明，該項法律的目的之一是宏揚愛國精神，且不得以損害國歌尊嚴的方式奏唱國歌，香港公眾因而憂慮到，若在香港實施《國歌法》，他們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會遭侵害。因此，他認為立法會作為本地的立法機關，有責任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有關事宜之時，表達公眾的憂慮。他希望議員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許智峯議員的上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多加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將《國歌法》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事宜進行辯論。何俊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2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36 位議員)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6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VIII. 其他事項

毛孟靜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先生被拒入境香港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87/17-18(01)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已接獲毛孟靜議員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毛議員的建議，即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先生被拒入境香港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提交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然而，儘管有《內務守則》第 10 條訂明

的規定，如毛議員認為其擬議質詢有急切性，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該項質詢，由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批准毛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最早可以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的質詢。因此，她已指示秘書處向毛議員作解釋。然而，她察悉毛議員並無提交要求，以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而是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再次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其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考慮到《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而且毛議員的建議是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因此，按照以往處理類似要求的做法，她同意把毛議員的建議列入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之下。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解釋，她以為由內務委員會先討論其建議是較恰當的做法。她進一步表示，有關羅哲斯先生被拒入境香港的事件("有關事件")令公眾關注"一國兩制"原則是否已被破壞，並已淪為"一國一制"。她從傳媒報道中留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評論指有關事件屬外交事務。毛議員質疑，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已放棄行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訂明的出入境管制的權力。因此，毛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讓她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

48. 葛珮帆議員表示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她認為有關事件屬個別事件，且看不到有何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依她之見，毛議員應遵循在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的編配制度。

49. 陳志全議員表示，有關事件並不是羅哲斯先生個人的事，因為"一國兩制"原則已被質疑，而且事件將會對香港造成重大影響。他認為應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以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他補充，他已登記以望獲配質詢時段，以就有關事件提出口頭質詢。

50. 涂謹申議員指出，有關事件會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及國際城市的形象造成重大影響。他關注到，事件不但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亦可能已提升為英國與中國之間的外交糾紛。他察悉，國家主席習近平曾在最近的演說中提及"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與香港高度自治權之間的有機融合"的重要性，他想知道有關事件是否正反映這個融合。

51. 陸頌雄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均看不到有何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並認為有關事件屬個別情況。陸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如欲提出擬議質詢，便應該遵循在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的編配制度。黃議員指出，有關事件屬於外交事務，而根據《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及國防事務，因此黃議員認為立法會在當中並無甚麼角色。議員如有意就有關事件表達意見，應在立法會以外的其他平台發表。

5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但沒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而且由於擬議質詢是引述傳媒報道作為資料來源，這可能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25(1)(i)條，當中訂明質詢不得詢問報章所刊載，或私營機構或私人所作的聲明是否正確。

5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有關事件已令"一國兩制"原則蕩然無存，因為《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具有行使出入境管制的權力。他質疑，若不能維護"一國兩制"原則，香港是否仍能吸引外國投資者。因此，政府當局應盡快就有關事件作出澄清。

54. 楊岳橋議員表示，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並認為該建議是展示她"愛國愛港"的舉措，因為提出擬議質詢，可讓政府當局有機會解答對有關事件的種種關注，並澄清當中是否有任何誤會。

55.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提出擬議質詢，因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拒絕羅哲斯先生入境香港的原因。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向公眾澄清"有關出入境管制的事宜"與"有關外交事務的事宜"兩者之間的分界，因為根據《基本法》，前者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而後者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56. 譚文豪議員提出與梁繼昌議員類似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澄清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管理的事務與有關外交及國防的事務兩者之間的分別。因此，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57. 在下午 3 時 34 分，涂謹申議員指出，當時已過下午 3 時 30 分，即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他請內務委員會主席留意，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內務委員會會議應於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已取得財委會主席的同意，讓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 3 時 30 分過後繼續舉行不多於 15 分鐘，而她原本打算待下一位議員就毛孟靜議員的建議發言完畢後，便會就此作宣布。她補充，過往亦有如此安排，以便內務委員會可以完成議程上的事項。她繼而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59. 朱凱迪議員表示，有關羅哲斯先生的事件有別於過往發生的其他同類個案，因為外交部曾就事件作評論。因此，他懷疑是否有兩份會被拒絕入境香港的人士的"黑名單"，一份由入境事務處編製，另一份由中央發出。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作出澄清，因此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60. 陳淑莊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引述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並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具有行使出入境管制的權力。陳議員認為外交部的言論等同干預香港特區政府的內部

事務，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澄清有關事件究竟屬於“外交事務”還是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張議員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澄清，究竟由誰將事件分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及基於甚麼理由作出分類。

61. 毛孟靜議員認為，在外交部表示有關事件屬“外交事務”後，香港市民實在不得不擔心，對《基本法》的理解可能會被任意扭曲。她憂慮香港市民可能會失去現時《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及自由。

62. 涂謹申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議題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毛孟靜議員的建議。由於當時已是下午3時40分，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暫停內務委員會會議，並緊接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進行表決。

(會議於下午3時40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32分復會。)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毛孟靜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先生被拒入境香港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陳淑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

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34 位議員)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9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4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26 日